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數據中心業務**

### 出售數據中心業務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7 月 26 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本公司的數據中心業務，購買價為 7.50 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58.5 億元），並根據本公告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交易的完成待股份購買協議中所指，並在本公告中概述如下的完成條件獲滿足（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 5% 或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交易為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易的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無法保證交易將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出售數據中心業務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7 月 26 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本公司的數據中心業務，購買價為 7.50 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58.5 億元），並根據本公告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 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訂約方 : 賣方及買方。
- 主體事項 : 股份購買協議規定，以出售及購買DC Hold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方式，賣方出售及買方購買本公司的數據中心業務。
- 購買價 : 7.50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58.5億元），並根據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 (a) 加上相當於完成賬目上所示的現金數額；
  - (b) 減去相當於完成賬目上所示的債務；及
  - (c) 加上或減去完成賬目所示於完成時DC集團的營運資金較協定的目標營運資金的變動。

就此目的而言，現金、債務及營運資金為將於完成賬目上顯示，並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詳細條文計算得出的相應數額。購買價是基於數據中心業務的企業價值，按現金、債務及營運資金作出調整，在通過正式的出售程序，以及經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公平協商後訂立。

- 支付條款 : 買方應以現金向賣方支付購買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金額為7.50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58.5億元）加上或減去現金、債務及營運資金的估計調整，在完成時支付。等於完成付款4%的金額受託管安排的約束。完成付款餘額在完成時支付給賣方。託管安排的條款規定，如果在完成一周年時或之前完成某些完成後重組步驟，向賣方全額或部分發放託管金額，否則，在完成一周年之後，託管金額將發放給買方。

現金、債務及營運資金的最終調整將在完成賬目確定後決定，並預計將在完成後四個月內確定。

- 條件 : 交易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的滿足（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條件」）：
- (1) 慣常的先決條件，包括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真實和正確，以及賣方有履行和遵守其在股份購買協議下的義務，該等義務是賣方在完成時或之前必須履行或遵守的；及
  - (2) 在所有重大方面完成對構成數據中心業務的業務和資產協定的售前重組（該等鑒於其性質或按照售前重組的協定條款，只能與完成同時完成的重組方面者除外），並

獲得完成售前重組協定所需的重大同意。

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同意，在股份購買協議簽訂之日起六個月內，或賣方及買方書面同意的延長期內，各自用合理的努力促使條件得到滿足。如在最初六個月期限結束時唯一未滿足的條件與完成售前重組有關，則賣方及買方均有權將滿足條件的期限再延長三個月。

- 完成 : 交易預計將在最後一個條件得到滿足及／或被買方豁免之日後起不少於十二個營業日，即日曆月的最後一天（或者如果該日不是營業日，即下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完成日期**」）。
- 不競爭和不招攬 : 股份購買協議包括一項以買方為受益人的關於數據中心業務或任何與數據中心業務有競爭關係的業務的三年期不競爭約定，該約定適用於賣方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購買協議同時包括賣方及買方禁止招攬員工的相互協定。

### 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向買方出售其數據中心業務，延續本公司釋放本集團股東價值的策略。

具體而言，交易預計將透過以下方式令本公司受益：

- (1) **精簡業務為專注於科技、知識產權開發和服務。** 中立營運伺服器託管服務是與我們香港電訊、媒體和企業方案業務不同的業務。建議剝離數據中心業務將使本公司能更好地集中和加強其核心服務和產品，為客戶和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 (2) **實現數據中心業務的價值。** 以前作為本公司一部分運營，並無單獨披露財務、運營和增長計劃細節，數據中心業務價值未能得到投資者充分認可。通過與獨立第三方進行本交易，本公司能夠實現數據中心業務價值並進一步釋放股東價值。
- (3) **為本公司保留資本分配靈活性。** 數據中心業務的未來增長和擴張將需要大量資本支出。通過交易，本公司將具有更有效地分配資本和資源以推動增長的靈活性。

## 收益的使用和交易的財務影響

交易所得收益將應用於各種途徑以創造股東價值，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增長領域進行策略投資，例如在金融服務、回購本公司股份，償還債務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根據DC集團在完成時的估計資產淨值，以及為交易和履行相關義務而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目前預計本集團將從交易中確認不少於1.8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4.04億元）的收益。

董事認為，交易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後，DC集團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電訊盈科是一家以香港為總部的環球公司，在電訊、媒體、資訊科技服務方案、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業務均持有權益。

電訊盈科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電訊盈科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企業方案，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在香港、亞太地區及世界其他地方提供互動收費電視服務及 over-the-top (OTT) 數碼媒體娛樂服務；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業務；及發展及管理頂級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投資頂級物業。電訊盈科亦在香港透過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營運本地免費電視服務。

賣方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DC集團公司。

## 有關買方的資料

DigitalBridge Group,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代碼：DBRG）（「**DigitalBridge**」）是全球領先的數位基礎設施不動產投資信託。DigitalBridge的主要業務涉及在數位基礎設施領域投資、建設和運營業務，包括蜂窩塔、數據中心、光纖、小型基地台和邊緣基礎設施。DigitalBridge團隊代表其有限合夥人及股東管理價值320億美元的數位基礎設施資產組合。DigitalBridge總部位於佛羅里達州博卡拉頓，在洛杉磯、紐約、倫敦和新加坡設有主要辦事處。

買方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 DigitalBridge 聯屬公司管理的基金控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有關DC集團的資料

於股份購買協議簽署日期，Powerbase HK及DC Malaysia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為香港及馬來西亞客戶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的業務。

DC HoldCo將作為本公司新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作為DC集團的控股公司。在本公告上文所述的售前重組完成後，DC HoldCo將持有Powerbase HK及DC Malays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基於假設完成本公告上文所述的售前重組的數據中心業務備考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審閱）：

- (a) DC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除稅前綜合純利約為300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370萬元）及除稅後綜合純利約為260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010萬元）。
- (b) DC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除稅前綜合純利約為310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440萬元）及除稅後綜合純利約為2萬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0萬元）。

基於假設在完成前完成本公告上文所述的售前重組的數據中心業務備考財務報表，DC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583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0.147億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 5%或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為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易的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無法保證交易將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在本交易中擔任本公司獨家財務顧問。

##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紐約和新加坡的商業銀行向公眾開放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買方」	指	PowerDC Holdco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或「電訊盈科」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在美國的 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文完成數據中心業務的買賣
「完成賬目」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中協定的原則準備的 DC 集團在完成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和財務表現報表
「完成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中標題為「 <i>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完成</i> 」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條件」	指	具有本公告中標題為「 <i>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條件</i> 」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數據中心業務」	指	指 Powerbase HK 及 DC Malaysia 在股份購買協議簽署當日進行的包括提供中立營運伺服器託管服務的業務
「DC集團」	指	DC HoldCo、Powerbase HK 及 DC Malaysia 的統稱

「DC HoldCo」	指	一家將作為本公司新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本公告上文所述的售前重組完成後，作為DC集團的控股公司
「DC Malaysia」	指	PCCW Solutions Data Centers Malaysia Sdn. Bhd.，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DigitalBridge」	指	具有本公告中標題為「有關買方的資料」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元」	指	港幣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Powerbase HK」	指	電訊盈科數據中心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購買價」	指	具有本公告中標題為「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買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賣方」	指	電訊盈科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21年7月26日簽訂的股份購買協議，該協議關於賣方出售及買方購買數據中心業務，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告中標題為「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文買賣數據中心業務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所報貨幣價值乃按概約基準換算，並以 1.00 美元 = 港幣 7.80 元的匯率換算。以百萬為單位的百分比和數位已被四捨五入。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2021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施立偉（集團董事總經理）；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及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李福申（副主席）；買彥州；朱可炳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及 David Lawrence Herzog